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长政告字〔2026〕1号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水保〔2024〕14号）精神，按照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加快推进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落地工作的通知》（水保监督函〔2024〕2号）要求，进一步强化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水土流失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划定长安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划定范围：本次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涉及全区12个街办，共形成图斑276个，总面积16550.05公顷，占县域国土面积

10.42%。具体涉及的街办及面积见附件，也可到长安区水务局查询核实。

2.管控要求：一是在本次划定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禁止开垦种植农作物；二是在划定范围内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3.法律责任：对违反公告规定在禁垦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予以处罚。

4.实施期限：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遇国家或地方重大决策，按程序动态调整。

附件：1.长安区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

2.长安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图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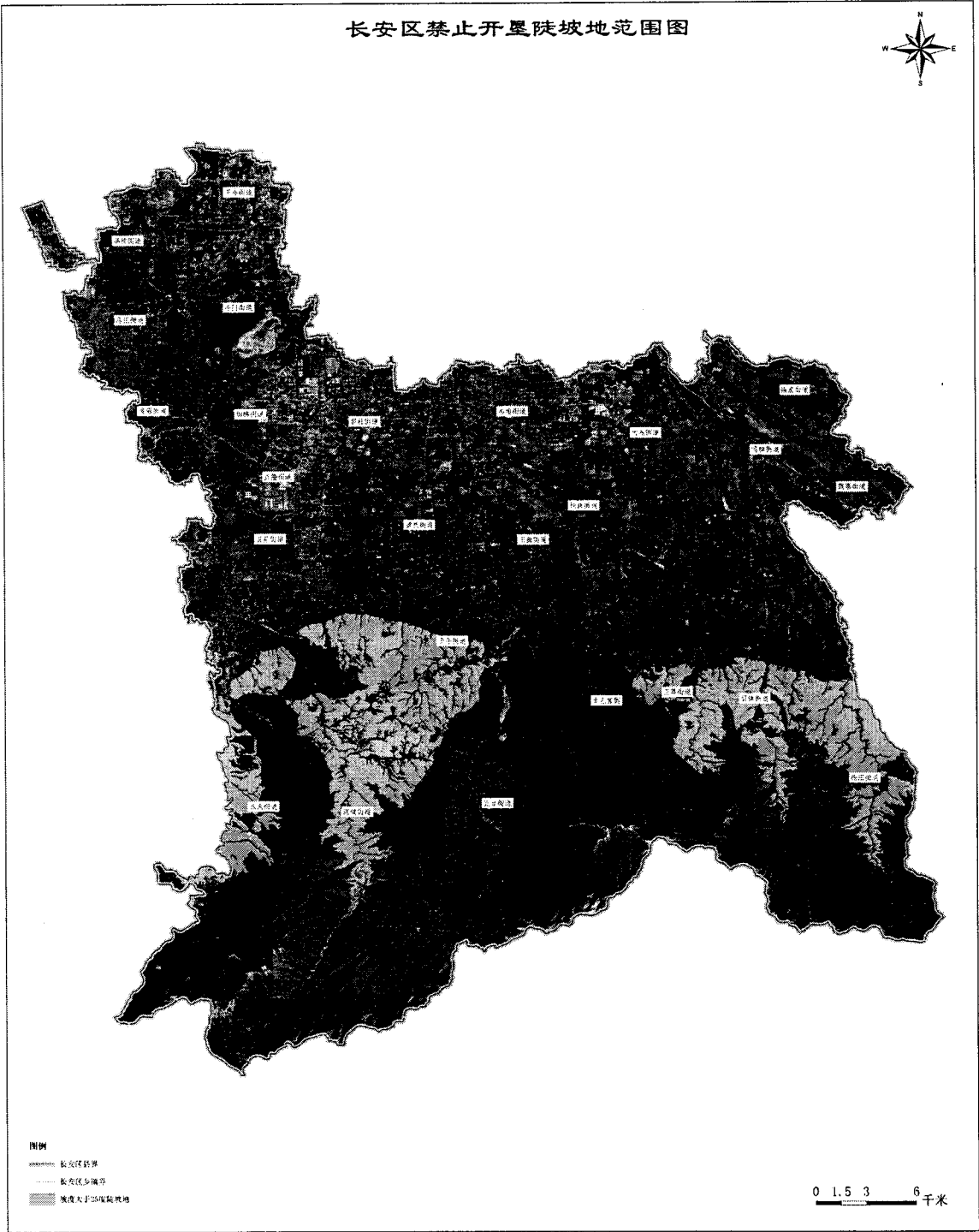
附件 1

长安区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

序号	乡镇名称	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hm ²)	乡镇国土面积 (hm ²)	占比 (%)	备注
1	细柳街道办事处	0.00	1797.84	0	
2	黄良街道办事处	0.00	1935.61	0	
2	魏寨街道办事处	7.93	2073.02	0.38	
3	砲里街道办事处	77.02	2477.45	3.11	
4	五星街道办事处	0.00	2519.02	0	
5	灵沼街道办事处	0.00	2634.06	0	
6	王寺街道办事处	0.00	2726.93	0	
7	马王街道办事处	0.00	2836.97	0	
8	高桥街道办事处	0.00	3107.17	0	
9	兴隆街道办事处	0.00	3664.7	0	
10	杜曲街道办事处	5.69	3850.03	0.15	
11	王曲街道办事处	0.00	4348.69	0	
12	大兆街道办事处	0.00	4367.45	0	
13	鸣犊街道办事处	7.14	4448.69	0.16	
14	韦曲街道办事处	0.00	5222.83	0	
15	郭杜街道办事处	0.00	5767.31	0	
16	太乙宫街道办事处	49.61	5972.77	0.83	
17	子午街道办事处	2571.06	6084.95	42.25	
18	斗门街道办事处	0.00	6784.98	0	
19	王莽街道办事处	1432.32	9278.51	15.44	
20	引镇街道办事处	1804.23	11091.36	16.27	
21	杨庄街道办事处	3054.72	11323.52	26.98	
22	东大街道办事处	2263.60	13853.42	16.34	
23	五台街道办事处	86.80	16313.67	0.53	
24	滦镇街道办事处	5189.94	24402.64	21.27	
合计		16550.05	158883.6	10.42	

附件 2

长安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图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6 日印发